SQZL-2025CRMC2009489

苏文考合〔2025〕150号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考古项目
汽车租赁服务招标合同

甲方（承租方）：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9号

联系电话：02583350190

乙方（出租方）：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二层1-9-2156

联系电话：010-825821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5年考古项目汽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租赁标的、租期

1.1出租方同意按下列车型及价格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

服务车型	价格	备注
7座车（包含MPV、面包车等）	5500元/月/辆	1.配置行车记录仪 2.配置etc 3.每月基本行车里程至少4000公里
5座SUV车型	3750元/月/辆	
5座轿车	2450元/月/辆	

1.2车辆租期：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为期一年）

1.3租金包括：车辆基础租用费。其他费用如ETC过路费、超里程费、还车少油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1.4其他增值服务及收费：服务区内异地还车免费；提前还车不收取违约金。

二、押金、租金、其他费用

2.1合同签订后车辆完成交接，投入运行之后，甲方按考古项目支付租车费用，乙方按月向甲方各考古项目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约提供发票，甲方对此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费用支付

3.1所有费用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出租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0200080709024575449

四、保险及出险理赔

4.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除必保险种外，车辆还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座位险（不低于 2 万）、不计免赔（5000 元以内）等。

4.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4.3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因承租方原因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4.4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五、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5.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5.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的费用。

5.3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救援服务，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

5.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5.5 在租赁期间，因车辆自身故障或出险时（承租方无责的出险事故），出租方应当天提供同级别备用车服务。

5.6 出租方应给所有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若承租方使用车辆时发现未配备可正常使用的行车记录仪，则按 500 元/月/辆进行扣款，并可要求出租方更换符合承租方要求的车辆。

六、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6.1 出租方会及时提醒承租方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非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承担责任。

6.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6.3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6.4 承租方承担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6.5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七、车辆归还及续租

7.1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车辆交接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将车况恢复至《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标准，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7.2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单车租赁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八、车辆维修

8.1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费用由出租方结算。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根据车辆异常的原因，若因承租方非正常使用导致则租金照常计算，否则应停止计算租金。如车辆行驶中异常是由于非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则产生的车辆施救和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9.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9.2.1 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9.2.2 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9.2.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

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10.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十一、特别条款

无。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承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全部合同

13.1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3.2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十四、附件

随主合同一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盖章）：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 8月 18日　　签约时间：2025年 8月 28日

附件　　（编号：　　）

确认租赁函

甲方（租赁方）：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出租方）：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租赁车辆，车辆型号及数量分别为：

车型	7座车	5座suv	5座轿车
租金（元/月）	5500元/月辆	3750元/月辆	2450元/月辆
数量（台）			
实际租期（月）			
租期期限			
使用地点			
联系人/电话			
车牌号			
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请贵公司收到本确认函后于甲方要求得时间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车辆。租金包含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费用，含税税率13%。付款时效及维保费用、牌照费用等各项要求与双方《汽车租赁框架合同》一致。

本确认租赁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确认租赁函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